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工程完工後迄未啟用，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揭牌啟用，有效發揮財物之使用功能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下稱臺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興建綠島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規劃設計作業欠周妥，致完工後遲未啟用，經函請研謀改善，該公所已完成修繕，並於民國(下同)103年12月19日正式揭牌啟用。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於99及100年度合計編列預算2,660萬餘元，興建綠島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作為鄉民代表會開會及辦公場所，建築工程於101年2月2日驗收，內部裝修計畫工程於同年12月3日驗收。惟經臺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因該建物2、3樓門窗及太陽能板等設施結構無法承受101年8月天秤颱風侵襲而損毀，該公所另編列預算222萬餘元辦理復建完竣，又因議事廳冷氣機運轉音量影響議事進行及辦公桌規格不符合議事需求等須辦理修繕，未移交代表會使用，該公所未能充分考量當地氣候環境與使用者需求，妥善規劃設計前述設施之結構與規格，致該辦公廳舍自101年12月3日驗收後，須再辦理復建修繕，迄未啟用，經函請該公所檢討並研謀改善。

嗣經臺東縣審計室持續追蹤綠島鄉公所改善情形，已向臺東縣政府爭取補助114萬元，並於103年11月19日完成辦公廳舍修繕，同年12月19日正式揭牌啟用，提供鄉民代表會安全及舒適之開會與辦公場所。日後將召開審查會議及聘請專業委員審核圖說，以提供專業意見，並積極邀集使用單位參與規劃設計，有效瞭解使用單位需求，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
(103年9月26日拍攝)